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訴訟公告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披露了關於北海銀河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海銀河」)不能與開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域」，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關於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二期土地處置的協議》終止達成一致而提起訴訟。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進一步闡述訴訟案件的詳細信息和進展情況。

1. 案件基本情況

訴訟當事人

原告： 北海銀河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北海銀河高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 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 (開域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況

根據本公司2008年12月5日公告、2008年10月27日公告、2008年9月23日公告和2008年9月2日公告，在2008年8月19日，開域為購買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與北海銀河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之後雙方陸續簽訂了補充協

* 僅供識別

議及貸款重組協議等，其中包括2008年12月3日簽訂的《關於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二期土地處置的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中明確了二期土地處理和交易價款的支付條件，並且合同約定到期日在2009年10月10日。若二期土地處理未完成審批工作，雙方可商定延長辦理土地開發方案時間但不超過一年(即在2010年10月10日之前)。

根據補充協議如果二期土地開發方案在雙方商定的延長期內仍未完成審批工作，且雙方未能重新協商達成一致意見，北海銀河放棄對面積為20,664.01平方米土地之酒店二期土地項目的權利(即放棄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幣1.1億元的權利)，開域有權在不支付北海銀河任何款項的情況下自行處理二期土地問題等相關條款。

2. 原告訴訟請求：

北海銀河認為根據有關約定，由北海銀河和開域雙方共同商定沃頓酒店二期土地的開發建設規劃或土地置換方案，且開域尚有人民幣1.1億元應付款項。認為開域拒絕履行相關協議約定的義務而構成違約，因此通知開域解除補充協議並向南寧市中級法院提出了以下訴訟請求：

- 1) 請求法院判令確認補充協議已解除；
- 2) 請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1億元；
- 3) 請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佔用資金給原告造成的損失人民幣1,381.05萬元；
- 4) 請求法院判令本案訴訟費由被告承擔。

3. 本公司立場：

開域認為其不存在違約行為，北海銀河的起訴要求包括確認解除合同沒有事實和法律依據，北海銀河要求支付1.1億元也不符合協議約定。開域將全力辯護合法立場。

4. 訴訟進展

在2013年3月，開域已收到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應訴通知書和北海銀河的《民事起訴狀》。法院原定於2013年5月23日開庭審理，之後開域提出延期開庭申請，法院同意延期，但尚未確定延期後的審理日期。

5. 訴訟對公司影響

截至目前尚未對本公司造成實際影響和損失，因訴訟案件還未確定開庭日期，在法院未作出判決的情況下本公司暫不能確定可能影響。

6. 備查文件

- 1) 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2013)南民三初字第00041號應訴通知書；
- 2) 其他相關文件原件。

公司將根據上述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鄧偉先生。